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9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12 月 18 日
赎回起始日	2020 年 12 月 18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 年 12 月 18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注:根据《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 3 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 3 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自 2020 年 12 月 29 日起进入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申请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转换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本基金进入首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下一个开放期。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等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时,申购最低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如有),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申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申购费,如有),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3)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申购的,申购最低金额为 5 万元(含申购费,如有),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及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的,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必遵守以上限制。

3.2 申购费率

对于本基金,投资者在申购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投资者缴纳申购费用时,按单次认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A(元)	申购费率
A <100 万	0.80%
100 万≤A<200 万	0.50%
200 万≤A<500 万	0.30%
A≥500 万	1000 元 / 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9)个人投资者的公开申购。

(10)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10)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时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开放期相应顺延。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赎回本基金时,赎回最低份额为 1 份,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 1 份,赎回后导致基金份额不足 1 份的需全部赎回。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赎回本基金时,赎回最低份额不设限,持有基金份额不足 10 份时发起赎回需全部赎回。

(3)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赎回本基金时,赎回最低份额为 1 份,持有基金份额不足 1 份时发起赎回需全部赎回。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及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与赎回的,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必遵守以上限制。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且持续持有期小于 7 日的基金份额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且持续持有期大于 7 日(含 7 日)的基金份额	0.50%
在某一开放期申购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的基金份额	0

对持续持有期小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 7 日(含 7 日)的投资者,应当将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中计入基金财产之余的费用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继续接受赎回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开放期相应顺延。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具体计算如下: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价外法)=(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价外法)=(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 a 基金 550,000 份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 1.2%元,一年后决定转换为 b 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 1.1364 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 1.103 元,申购费率为 1.5%,对应赎回费率为 0.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550,000×1.1364=625,020 元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550,000×1.1364×0.0%=0 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价外法)=625,020×1.5%/(1+1.5%)=9,236.75 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价外法)=625,020×1.2%/(1+1.2%)=7,411.30 元

补差费=9,236.75-7,411.30=1,825.45

转换费用=0+1,825.45=1,825.45 元

转入金额=625,020-1,825.45=623,194.55 元

转入份额=623,194.55/1.103=564,999.59 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 550,000 份 a 基金份额一年后决定转换为 b 基金,假设转换当日本基金份额净值是 1.1364 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 1.103 元,在 a 份额赎回费率为 0.0%,a 份额申购费率为 1.2%,b 份额的申购费率为 1.5%的情况下,则可得到 b 的转换份额为 564,999.59 份。

(2)转换业务规则

a.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代理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b.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 日)。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通常情况下,投资者可自 T+2 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c.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 11 楼自编 1101 之一 J79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越秀金融大厦 30 层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510,200,000 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蔡晓燕

联系电话:020-22825633

传真电话:020-83283445

客户服务及投诉电话:4006-135-888

电子邮箱:csmail@gefund.com.cn

公司网址:www.gefund.com.cn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名称: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区(东座)6 楼 A3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707 号生命人寿大厦 32 楼

法定代表人:贺惠琴

联系人:林志枫

联系电话:15626219801

客服电话:021-50206003

网址:www.msftec.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代销机构信息,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6.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无场内销售机构。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自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场外赎回费率

本基金场外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 D(天)	赎回费率
D<7	1.50%
7 ≤D<365	0.50%
365≤D<1095	0.20%
D≥1095	0

从场内转托管至场外的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从场外赎回时,其持有期限从转托管转入确认日开始计算。

(2)场内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 7 日内 1.50%,7 日及以上 0.5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结算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7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2020 年 9 月 1 日起,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 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网金”)协商一致,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大连网金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大连网金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包括国寿安保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0613)、国寿安保尊益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31)、国寿安保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1241)、国寿安保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21)、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672)、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32)、国寿安保稳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148)、国寿安保核心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76)、国寿安保尊利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2720,C 类基金代码:002721)、国寿安保强国智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131)、国寿安保尊裕优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4318,C 类基金代码:004319)、国寿安保稳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4772,C 类基金代码:004773)、国寿安保健康科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5043,C 类基金代码:005044)、国寿安保消费新监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175)、国寿安保尊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6773,C 类基金代码:006774)、国寿安保新消费监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074)、国寿安保尊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0668,C 类基金代码:000669)、国寿安保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7010,C 类基金代码:007011)、国寿安保尊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7837,C 类基金代码:007838)、国寿安保安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599)、国寿安保稳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4225,C 类基金代码:004226)、国寿安保聚宝盆货币市场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1096,B 类基金代码:009485)、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1931)、国寿安保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1826,B 类基金代码:009790)、国寿安保添利货币市场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3422,B 类基金代码:003423)。其中,下列基金参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

1、国寿安保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0613)
2、国寿安保尊益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31)
3、国寿安保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1241)
4、国寿安保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21)
5、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672)
6、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32)
7、国寿安保稳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148)
8、国寿安保核心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76)
9、国寿安保尊利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002720)
10、国寿安保强国智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131)
11、国寿安保尊裕优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004318)
12、国寿安保稳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004772)
13、国寿安保健康科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005043)
14、国寿安保消费新监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175)
15、国寿安保尊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006773)
16、国寿安保新监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074)
17、国寿安保尊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000668)
18、国寿安保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007010)
19、国寿安保尊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007837)
20、国寿安保安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599)
21、国寿安保稳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004225)

二、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大连网金申购上述基金的合法个人及机构投资者。

(二)活动时间:

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起,活动截止日期以大连网金公告为准。

(三)适用基金:

本公司通过大连网金销售的所有开放式基金。

在优惠活动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大连网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优惠活动,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四)活动内容

1、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大连网金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情况以大连网金公告为准。各基金的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在规定时间、规定渠道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因客户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内基金申购不成功的,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3、基金定投业务最低金额为 100 元,具体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大连网金相关规定。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99-100

公司网站:https://www.yibaijin.com/

(二)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9-258-258

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

风险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大连网金所有。

2、费率优惠活动截止日期、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大连网金规定为准。

3、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深圳市转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深圳市转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转发服务[300917.SZ]	转发服务[300917.SZ]	转发服务[300917.SZ]
获配数量(股)	2,803	2,803	2,803
限售数量(股)	281	281	281
限售股总成本(元)	5,277.18	5,277.18	5,277.18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5,277.18	5,277.18	5,277.18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锁定期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 2020 年 12 月 14 日数据。

风险提示:基金资产投资于创业板股票,会面临创业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或其更新文件)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关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中航军工,基金代码:164402)之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场内简称:中航军 A,基金代码:150221)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场内简称:中航军 B,基金代码:150222)的终止上市日为 2021 年 1 月 4 日(最后交易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成场内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 4 条)。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由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为跟踪中证中航军工主题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由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为跟踪中证中航军工主题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折算为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前,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或者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合并为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按照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

3、由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等方式退出,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不足 1 份的零碎份额的处理方式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处理,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其所持基金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对于持有份额数极少的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后份额数不足一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不足 1 份的零碎份额的处理方式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处理,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投资者在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关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中航军工,基金代码:164402)之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场内简称:中航军 A,基金代码:150221)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场内简称:中航军 B,基金代码:150222)的终止上市日为 2021 年 1 月 4 日(最后交易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成场内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 4 条)。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由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为跟踪中证中航军工主题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由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为跟踪中证中航军工主题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折算为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前,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或者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合并为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按照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

3、由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等方式退出,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和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不足 1 份的零碎份额的处理方式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处理,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其所持基金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对于持有份额数极少的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份额、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后份额数不足一份